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**  
**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核查意见**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许志怀、陈雷、姚繁狄合计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.16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，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傅和亮和 Jindi Wu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傅和亮和 Jindi Wu 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\_\_\_\_\_

邵 航

\_\_\_\_\_

刘永泓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